

# 布草清洗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2021]01004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年1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室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以及其它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07999.95 元/年，其中洗涤费为人民币 1507999.95 元/年、报损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各类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管理费、完成洗涤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洗涤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 2、结算方式：

(1) 洗涤费用中标单价 1.35 元/件（中标的洗涤一年总价 1507999.95 元/年除以 1117037 件），每月按实际洗涤件数（每月实际洗涤件数额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为准）乘以 1.35 元/件按月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先行开具正规发票后次月 2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2) 报损中标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报损更换费用按年中标价格在合同签订的第 6 个月支付当年一半的报损费用，在签订合同后的第 12 个月支付剩余半年的报损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龙控采公[2021]0100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传 真:

[代理机构见证]

单位名称: 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备案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for both parties. The date 2024.11.12 is written in the center.